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保險簡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訴訟代理人 王俊翔律師

複代理人 邱云莉律師

葉庭嘉律師

曾俊倫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莊昇融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6月12日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